附件5：

华城镇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

我是 场所负责人，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梅州市“三小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要求，为确保消防安全，我保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到消防安全“一畅两会”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“八项规定”。

一、“一畅两会”

1、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；

2、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、能够及时准确报告火灾发生的地点、场所以及联系方式，懂得使用灭火器。

3、从业人员会自救逃生，能随时掌握所处环境的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，懂得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不畅的危险性、在火灾发生时懂得通知现场人员疏散。

二、“八项规定”

1、建筑物疏散楼梯必须直通天面；

2、建筑物中的疏散门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逃生；

3、按要求配置灭火器、烟感、应急照明灯；

4、严格火源电源气源管理，不乱接乱拉电线，不超负荷使用电器；

5、不在场所内设置阁楼、夹层等住人设施；

6、不锁闭安全出口；

7、不设置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、防盗网；

8、不在疏散通道、走道、楼梯堆放影响人员疏散的物品。

村(居)委会（章）： 业主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